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必须一手抓制定完善,一手抓贯彻执行。

——习近平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习近平会见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入选单位代表

蔡奇李希参加会见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入选单位代表,向他们表示诚挚问候和热烈祝贺,勉励他们再接再厉,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参加会见。

上午10时30分,习近平等来到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等向代表们挥手致意,同大家亲切交流并合影留念。

陈文清、王小洪、吴政隆、张军、应勇参加会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依靠群众探索创新,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中央政法委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104个“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11月6日,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蔡奇、李希等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入选单位代表。这是习近平向代表挥手致意。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新时代新枫景

——海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特别报道①

编者按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一直以来,我省政法系统和有关单位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切实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为宣传报道我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亮点,展示实践成果,本报今起推出《新时代新“枫”景——海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特别报道》,敬请关注。

探索基层社会治理“自贸港路径”

——海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述

■本报记者 田春宇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

当跨越60年历久弥新的“枫桥经验”,遇到如火如荼的自贸港建设,会擦出怎样的“火花”?

一组成绩或许可以给出比较直观的回答:在全国率先实现专职人民调解员全省全覆盖,被司法部在全国推广;2018年以来,全省年均排查矛盾纠纷10万多项,调处成功率均在90%以上;一批独具自贸港特色的矛盾调解新做法在海南遍地开花……

近年来,海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推出一批矛盾调解经验模式,推动构建形成了专职化、多元化、全覆盖人民调解体系,探索新时代社会治理“自贸港路径”。

党建引领 高位推动 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

一起房屋渗水引发的邻里纠纷,在海口市秀英区大华锦绣海岸小区解决需要多久?以前是“半年多”,如今是“两小时”。

“我们小区很和谐,生活很舒服。”在该小区居民李霞看来,这得感谢小区的“议事堂”。“自从有了‘议事堂’,邻里间的矛盾纠纷、大小难题,坐下来‘议一议’,大部分就能迎刃而解。”李霞说。

李霞所说的“议事堂”成立于2020年4月。成立“议事堂”,创新建立党建引领小区议事机制,是海口市委政法委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的做法之一。

大华锦绣海岸小区的“议事堂”并不大,就是一间屋子、一张桌子、几把椅子,但墙上的党旗和党徽十分显眼。“议事堂”的成员包括物业负责人、业主党员代表、业主代表、社区调解员、网格员等共13人,还有社区党支部书记、镇综治中心干事、派出所片警等“公证员”。

“别看‘议事堂’地方不大,发挥的作用可不小,尤其是基层党组织在其中发挥着巨大作用。”海口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小区是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党建引领的“议事堂”等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让社会治理工作扎实沉下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最终实现小事不出小区。

截至目前,海口市先行先试的住宅小区“议事堂”对发现的各类民生问题化解率达92%,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海口市各小区落地生根。

坚持党建引领,才能更好地实现高位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为统筹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建设,加强矛盾纠纷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海南制定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南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

年)》,将加强原发性、多发性、开放性矛盾的排化解解,加强调解组织建设等工作纳入规划纲要,作为海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任务持续加以推进。海南还制定了《“十四五”平安海南基层基础攻坚方案》《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通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不断夯实平安海南基层基础。

同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海南建立了由党委政法委牵头,横向联通公检法司安及各职能部门,纵向贯通各级党委政法委,形成省、市、县、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五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并整合各级各部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量,加强各职能部门间工作协作,形成多元化解合力。

省委政法委还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有效整合全省各级调解资源,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融合,构建“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诉调对接、公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等多项联动机制,强化各级各部门调解职能,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如今,海南已形成“全省一盘棋”大调解格局,以整体态势,推动全省重大矛盾纠纷和涉稳风险处置和化解,从而更好助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

理目标的实现。

“专业人”干“专业事” 专职人民调解员全省覆盖

“他们跟我讲的法律,我以前不懂,现在懂了,也就接受了调解,挺满意!”10月13日13时许,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高土村陈先生脸上愁容消散。在他看来,司法所干警与村里曾经的“老领导”一起出面调解,依法有据,自己心里踏实、放心。

陈先生口中的“老领导”是黄亚凌。退休后,黄亚凌响应政策,积极加入到人民调解员队伍,成为一名专职处理矛盾纠纷协调的人民调解员,一干就是8年。“今天这起纠纷他们两家纠缠多年了,最近矛盾爆发。其实我们原本一次就能协调好,但第一次协调地点选得不够科学。”黄亚凌对自己的工作有着高要求。

当“专业人”,干“专业事”。像黄亚凌这样的乡贤,在海南已成为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重要力量。

在巩固发展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海南省率先在全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了一批“懂乡音、知民意、有公信、精法律”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形成了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调解员队伍体系。如今,海南已率先实现专职人民调解员全省全覆盖,被司法部确定为“枫桥经验”之“海南模式”。 (下转2版)

最高检以“假释监督”为主题发布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

厘清争议 明确规则

据新华社电(记者刘硕)记者11月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最高检日前以“假释监督”为主题发布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旨在厘清实践中的争议问题,明确相关法律适用规则,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

假释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刑罚变更执行制度,依法公正适用假释是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的重要体现。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介绍,从司法实践现状来看,假释的适用率极低是刑罚变更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办案数据看,近年来假释案件数量降幅明显,2020年较2019年下降30.8%,2021年较2020年下降41.2%,

2022年较2021年又下降了14.0%。

该负责人表示,有的省份连续两年没有办理一起假释案件,这与同为刑罚变更执行方式的减刑制度适用形成鲜明对比,严重限制了假释制度功能的实现。

据介绍,这批案例是最高检发布的第一批关于假释监督的指导性案例,包括罪犯向某假释监督案等5件,紧紧围绕假释监督案件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既有对“再犯罪的危险”的判断、“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假释适用刑期条件的理解、财产性判项执行对假释适用的影响等法律适用问题,也有依法从宽适用假释、对相关罪犯从严审查等法律政策问题的把握。

我省公安机关第三届“砥砺杯”数字督察建模大赛圆满结束

实战化练兵 提升公安数字督察能力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蒋升)11月3日下午,由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大数据管理局联合举办的全省公安机关第三届“砥砺杯”数字督察建模大赛决赛在省公安厅举行。

经过激烈角逐,最终万宁市公安局荣获特等奖,三亚市公安局、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荣获一等奖,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儋州市公安局、定安县公安局荣获二等奖,海口市公安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琼海市公安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荣获三等奖。

据悉,10月初至11月初,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大数据管理局联合举办了全省公安机关第三届“砥砺杯”数字督察建模大赛,各市县公安局积极响应,组建了18支队伍报名参赛。经

过初赛的层层选拔,其中10支参赛队伍进入决赛。决赛中,参赛队伍从实战背景、数据来源、督察依据、基本逻辑、建模步骤和实战成效等方面,对本单位聚焦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和公安中心工作建立数据模型开展数字督察情况进行了总结介绍。

据了解,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全面总结“大数据+网上督察”三年行动创新发展成果,进一步树牢数字督察理念,坚持服务实战、支撑实战,立足本地实际,聚焦公安部、省公安厅党委部署的重点工作、重大专项行动和重大警务部署等开展数字督察,总结数据建模实战经验做法,不断丰富数字督察新型场景应用,全面掀起实战化练兵热潮,大大提升了全省公安数字督察实战能力水平。

三亚中院发出司法建议促成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听取意见充分沟通 释法说理解“心结”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发出司法建议,促成一起标的1.19亿余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成长、助力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据悉,在申请执行人上海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天涯区政府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共计1.19亿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考虑到该案涉及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企业高质量发展等诸多问题,三亚中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多次组织天涯区政府,以及财政、住建等部门和企业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围绕争

议的焦点耐心细致地开展释法说理,主持双方和解工作,尽力解开当事人“心结”,为日后执结案件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三亚中院向天涯区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区政府摒弃“新官不理旧账”的思想,讲诚信、守契约,积极、全面履行和解协议,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司法建议书发出后,天涯区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建议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立即作出回复,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履行义务。天涯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结合该院司法指导建议内容,按照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原则,带头践约守诺,树立良好政府形象。至此,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我省经营主体可在线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申报流程大幅简化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1月3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流程由申报审核制,优化为承诺备案制,经营主体只需在线作出承诺,即可成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此举大幅简化了申报流程,致力打造以信用监

管为核心的放心消费创建“海南模式”。

据了解,海南省内依法登记的经营主体,经营满一年及以上,有固定经营场所,一年内没有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均可在线申报。